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各位监事对议案进行审核，并于2016年1月18日前将表决结果传真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学思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吴一彬、张晓丹、包典、罗鹏、麦卫冲、徐雷、崔冬

青、廖海波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上述八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符合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7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业绩完成情况满足《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办理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